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「考試組術科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術科考試時間：**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 9:00~15:00**

二、術科考試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六樓 607~608 教室

考試時間/科目					
第一節	素 描	第二節	創 意 設 計	第三節	美 術 鑑 賞
預備 9:00~9:10 考試 9:10~10:30		預備 10:30~10:40 考試 10:40~12:00		預備 13:10~13:20 考試 13:20~14:40	
考試地點		准考證號起訖		人數	
教研大樓六樓 607 教室		6081001-6081022		22 人	
教研大樓六樓 608 教室		6081023-6081043		21 人	

注 意 事 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素描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以素描慣用筆或粉彩筆（兩者併用亦可）作畫。
3. 創意設計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繪製設計草圖及書寫設計理念，需自備書寫及繪圖相關器具（著色用具限速乾型）。
4. 美術鑑賞(筆試)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須在電腦答案卡上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請考生自備相關文具。
5. **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6. 繪圖用紙(四開)由本系提供，因試場桌面較小，**請考生務必自帶繪圖畫板(至少大於四開)**，另慣用的繪圖用具、文具(素描、書寫、速乾型著色用具與完稿噴膠)皆需自備。
7. **考生如有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**
8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